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104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5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通過
105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77492號函收悉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港澳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及各項入學管道申請至本校就讀者；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申請至本校就讀者。
- 三、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非依本校依規定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為外加名額師資生之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惟在學期間得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公告核准後，開始修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擬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檢附申請表向所屬學系所登記申請，其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限定特殊教育學系輔系生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所學生申請，並須經特殊教育學系核准。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前一週(依師培中心公告日期為主)將該學系所申請名單，送交師培中心核定後公告。
- 五、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應修習課程學分如下：
 -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少二十六學分。
 1. 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各類型課程如下：
 -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2. 共同選修，至少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二學分)為必選。
 - (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四十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

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皆為必修)：

- (1) 身心障礙組至少十學分。
- (2) 資賦優異組至少十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 (1) 身心障礙組至少十學分。
- (2) 資賦優異組至少十二學分。

4.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 (1) 身心障礙組至少十六學分。
- (2) 資賦優異組至少八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得比照本校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

六、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各學期之開課課程表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不另開班授課。

七、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參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年（至少應達4學期，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培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八、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經核准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以書面向師培中心申請放棄修習；其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所屬學系所之採認規範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九、依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依科目及學分表規定完成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者，得向師培中心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修畢前開規定師資類科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另行向師培中心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僅做為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之證明；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不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參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如經甄選通過或申請外加名額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

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應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經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研究生則不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如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該等學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校師培中心定之。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甄選、修習等相關規範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